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731,432,500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731,43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權利。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18,966,230 (99.64%)	1,505,000 (0.36%)
2.	(a) 重選鄭偉京先生為執行董事。	418,966,230 (99.64%)	1,505,000 (0.36%)
	(b) 重選梁寶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8,966,230 (99.64%)	1,505,000 (0.36%)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18,966,230 (99.64%)	1,505,000 (0.36%)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8,966,230 (99.64%)	1,505,000 (0.36%)
4.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418,966,230 (99.64%)	1,505,000 (0.36%)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418,956,230 (99.64%)	1,515,000 (0.36%)
6.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18,956,230 (99.64%)	1,515,000 (0.36%)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